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625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許芸嫻

電話：02-8667-6111#219

電子信箱：eva@tabc.org.tw

受文者：本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建環字第112606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度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建築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能實驗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副本：本中心

董事長 崔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
(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

一、開會時間：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第二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三、主持人：現場出席者推選 賴榮平 紀錄：許芸瑩

四、指導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盧昭宏 蔡棋(線上出席，會後補簽)

五、出席者：

• 賴榮平委員 賴榮平 • 林芳銘委員 林芳銘

• 謝宏仁委員 謝宏仁 •

• 臺灣建築學會 郭詩毅 莊英育 •
楊雅嵐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性能實驗中心 •

•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
• 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 周良徽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 •

• 李明賢經理 李明賢 • 王義和工程師 王義和

• 高忠平工程師 高忠平 • 詹璧庭工程師 詹璧庭

• 許育晏工程師 許育晏 • 許芸瑩副工程師 許芸瑩

陳柏濤 周良徽
施蕪容

六、主席致詞：本次會議召集兩家評定中心及三家實驗室針對討論事項做釐清，綜合大家討論以達成共識，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現行樓板緩衝材上之水泥砂漿壓層得認定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申請評定，其厚度、材料組成及抗壓強度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1. 依 111 年 12 月 14 日內授建管字第 1110821083 號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業務一致性原則備查辦理如下：

(1) 截至 5 月底前台灣建築學會已通過 1 件認可，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業已掛號 2 件類似構造，針對已掛號案件應如何進行評定。

決議：評定單位已掛號之案件仍依照內授建管字第 1110821083 號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業務一致性原則備查辦理。

2. 現行緩衝材上之水泥砂漿壓層得認定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取得認可。評定機構評定小組若對水泥砂漿壓層有抗壓強度之疑慮，得要求檢附 CNS 8076 建築用組件之局部抗壓強度試驗證明。

決議：以水泥砂漿層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申請評定，須檢附 CNS 8076 建築用組件之局部抗壓強度試驗性能符合 800 kgf/cm^2 以上(含)之證明。

3. 水泥砂漿壓層之功能是為了保護緩衝層及防止緩衝層之壓縮變形量造成表面材破壞，其厚度與材料組成對衝擊音隔音性能及抗壓強度會產生影響，是否應訂定最小厚度，且明確規定材料組成不得含水泥、砂以外之其他組成，例如彈性粉、樹酯、發泡材或橡膠粒等。

決議：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之水泥砂漿層，其原材料

不得含水泥、砂(細粒料)以外之其他組成，且厚度應為 3 cm 以上。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下午 5 時)。